

证券代码：603009

证券简称：北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特科技”）于2022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【沪证监决（2022）44号】，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相关内容

当事人谢云臣：

经查，你(谢云臣，身份证号码：320*****)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股东，存在以下事实：

2021年5月24日，因北特科技实施股份回购导致公司总股本缩减，你的持股比例从4.9997%被动增加到5.00371%，成为公司5%以上股东，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。你于2021年7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279%，但未按规定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)第五条、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谢云臣先生不在上市公司任职，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吸取教训，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